

2023 年度 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3-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6-7
三、支出决算表	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对全区未达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核定及征收残保金的指导。
- 2、开展残疾人的就业推介、创业服务工作；
- 3、负责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鉴定；
- 4、开展残疾人就业能力评估、就业与失业统计。
- 5、配合做好盲人按摩行业管理等工作。
- 6、协助财政部门对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进行管理。
- 7、具体负责残疾人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 8、指导本辖区内的街道、居委会开展残疾人就业工作。
- 9、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部门包括本部 1 个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以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为中心，以社会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通过分散按比例就业、居家和社区灵活就业、福乐家园和街道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辅助性就业等多措并举促进残疾人就业。一是开展“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举办 9 场线上线下招聘会，共 145 家企业提供 265 个招聘残疾人岗位，新增就业残疾人 534 人。二是开展各类残疾人技能培训班 6 次，培训残疾人 280 人次。通过“访企拓岗”专项活动，通过上门走访等形式，一共走访 40 家企业，为残疾人拓展 70 个岗位。三是强化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对 9 名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及情况变

化及时调查了解，完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档案。四是对11家盲人按摩店提供场地租金补贴8.38万元；对17名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援助补贴和培训奖励17.1万元；1家用人单位安置1名思明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放奖励性补贴0.5万元；审核并发放19名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一次性补贴金额22.5万元，38户经营性补贴金额19万元、159户社保补助金额137.73万元；审核并发放1家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9万元；五是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就学补助（奖励）》，发放2023-2024年扶残助学补助117.22万元，其中发放778名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就学补助114.92万元，3家幼儿园特护补助2.3万元。六是积极运用推广福建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就业推荐模块新增企业数21家，新增岗位数120个，引导残疾人投递47份简历；产品展示展销模块发布残疾人作品展示6件，产品展示展销2件。七是推进职业能力评估工作。针对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就业状况筛查残疾人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评估工作，指导16名残疾人完成职业能力测评系统，7名残疾人完成职业能力物理工具测评，23名残疾人完成职业倾向标准测试，推动职业能力评估与促进就业创业相衔接。

（二）、不断深化爱心助残活动。继续发挥思明爱心屋有限公司经营的11家爱心屋实体店、1处爱心文创工坊和“爱心商城”线上购物平台作用，爱心屋公司1-11月完成各机关事业单位团购和配送服务约75单，营业收入约429.11万元，共安置残疾人及重残家属44名，共发放残疾人及其家属工资94.93万元。鼓浪屿爱心屋完成改造升级，采取与喵星人文具晨光品牌合作运营，店内新增上百种产品；万象城爱心屋现与小书斋板栗采取合作，丰富实体店业态，提升门店效益。组织开展“爱心圆梦微心愿”活动，帮助55名残疾人实现微心愿。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在厦港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成1家“爱心助残驿站”。

（三）、数字助残推动创新。一是对全区持证残疾人开展年度残疾人基础状况信息调查统计工作，已完成调查12123人，完成率100%。调查内容涉及残疾人经济及住房、精准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等信息，及时掌握我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推动残疾人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智能化。二是扎实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10月27日召开“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会，提升扶残助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残疾人办事需求。

（四）、扎实完成专项工作。一是做好残疾人证办理工作。积极推行“网

上办理”“跨省通办”“马上办”“最多跑一趟”“全程网办”工作方式，现有持证残疾人12653名，截止12月26日，共办理残疾证业务3747件，其中新办1179件，变更134件，迁入76件，遗失258件，注销812件，跨省通办55件，激活残疾人证交通功能2785件。二是根据《厦门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三是根据《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就业的合法权益，区残联迅速行动，积极发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及各街道残联，及时梳理残疾人就业情况，完成2023年按比例就业核查工作。四是“一老一小一残”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要求成立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和医疗救治保障工作专班，建立“日调度”工作机制，检查指导区福乐家园、街道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盲人按摩场所等机构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完善机构人员管理和健康监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1.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1.28	总计	62	601.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1.28	60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11	59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0	32.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7	1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	1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	5.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2.02	562.0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57.67	357.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4.35	20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	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	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合计	601.28	243.61	357.67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11	236.44	35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0	32.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7	1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	1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	5.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2.02	204.35	357.6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57.67		357.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4.35	20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	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28	243.61	35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11	236.44	357.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0	3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	1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5	11.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7	5.6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62.02	204.35	357.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57.67		357.67		
					204.35	20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		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9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3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1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0.35	公用经费合计							2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
- 八、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01.28 万元，支出总计 601.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1.84%、1.84%。主要是基础绩效政策调整，医保、缴交缴费基数提高，2023 起职业年金缴费纳入事业单位缴交预算安排。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601.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1.8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601.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1.8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3.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0.35 万元，公用支出 23.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7.6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01.28 万元，支出总计 601.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87 万元、10.87 万元，增长 1.84%、

1.84%，主要是：基础绩效政策调整，医保、缴交缴费基数提高，2023起职业年金缴费纳入事业单位缴交预算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7万元，增长1.8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4.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7万元，下降2.05%。主要原因是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2名职员未符合发放未发。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5.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6万元，增加13.22%。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政策调整。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9万元，增加54.21%。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提高。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7.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5万元，增加87.7%。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政策调整，缴交基数提高。

(五) 2081105-残疾人就业与扶贫支出357.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7万元，增加0.55%。原因是残疾人两险补贴、企业创业补贴、就学补助申请符合发放条件人数微增。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7万元，上年度该科目决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主要原因是2023起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纳入事业单位缴交预算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6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20.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3 年度无符合事后续效项目自评范围项目，无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00%。并与上年决算情况一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9 万元，占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工程采购、服务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